

# 上海市崇明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崇乡村振兴办〔2023〕7号

## 关于印发《崇明区打造宜居宜业精品乡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崇明区打造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实施方案》已经区委第70次常委会议、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 崇明区打造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目标要求，以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为载体，以点带面、以面带全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着力补齐乡村短板，充分凸显乡村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社会价值、美学价值，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做大做强乡村产业为核心，按照“集群建设、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联农带农”的总体思路，全区布局推动宜居宜业精品乡村组团发展、连片振兴，从而提升村庄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落实，建设高水平的宜居宜业精品乡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集群建设。**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顺应乡村发展规律，既着眼当前又注重长远，按照区域关联和片区推进的目标，实施集群建设，全面推动宜居宜业精品乡村抱团发展、连片振兴。申报村必须同区域内已建、在建各类示范村紧邻且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鼓励镇（乡）域内符合条件的2-3个相邻村打包申报。

**2. 坚持产业优先。**合理规划村庄产业发展空间，科学确定乡

村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导向，充分发挥镇与村、村与村的联结和带动作用，集中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催生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全面提升乡村产业层次。宜居宜业精品乡村资金主要用于产业提升。

**3. 坚持增收致富。**顺应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提高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幸福感，形成良好的共创局面。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必须留下经营性资产并实现“造血”功能，要进一步做大做强“家门口”产业，深度带动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户增收。

**4. 坚持品质打造。**准确把握乡村的自然禀赋，提高设计理念、突出建设重点，在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和人居环境舒适度等方面重点提升。宜居宜业精品乡村要同步启动村庄设计工作，优化完善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5. 坚持治理有效。**全面推进应用积分制，探索运用清单制。健全完善村级治理体系，建立有效的村级民主决策、协商、监督运行机制，为村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相互融合，村民主体作用切实发挥的现代乡村治理格局。

### 三、准入标准及建设指标

#### (一) 准入标准

**1. 规划布局科学。**乡村规划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人居环境优美和谐，乡村建设宜居宜业。

**2. 村庄和美宜居。**村庄建设统筹考虑建筑风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村域内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优美、公共服务便利，近两年无新增立案查处的违法用地和重大环境污染（信访）事件。

**3. 产业特色明显。**经济发展思路清晰，产业布局优势明显，培育和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村内应具备一定规模形态且特色较为明显的主导型产业，有若干连片土地或可合法有效利用存量资产供后续产业发展，持续壮大农业产业规模和集体经济增长，促进农户增收致富。

**4. 基础设施完善。**村庄区域位置应具备良好的对外沟通条件，可辐射带动周边农村地区共同发展。农房改造提升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同步进行，供水、供电、排污、道路、绿化、亮化、硬化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群众生活舒适便利。垃圾分类减量已实现全覆盖，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无黑臭水体，积极谋划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河湖管养基础好，农民居住相对集中。

**5. 公共服务良好。**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乡村生活品质全面提升，达到“四有”：有便民服务大厅、文体活动场所、老年活动中心、村卫生室。农村物流服务站点高效运行。

**6. 乡村治理有效。**建立完善的村党组织体系，村党组织坚强

有力，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大力倡导文明新风，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村民自治依法规范，自治制度健全，村务监督有效。村民法治意识较强，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健全，无违法犯罪和较突出社会治安问题，无重大信访事件，社会和谐安定有序。

## （二）建设指标

1. 申报村整个建设周期村级组织绩效管理评价在本乡镇原则上达到“优秀”水平，对申报 3 个村的，其中个别村可适当放宽至“良好”。
2. 至少选定一个订单式种养殖模式，集体经济增长和村民增收实现预期目标。
3. 社会资本投入“宜居宜业精品乡村”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含已落户企业实际资金投入）。
4. 农业产业增加值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原则上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6. 土地规范有序流转，流转率稳定在 90%以上。
7. 积极受理农民建房申请并有序推进农民建房审批；不得出现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
8.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村域内无成片“一枝黄花”、福寿螺问题点位；美丽庭院（小三园）全覆盖。
9. 申报村村内道路应达到上海市村内道路“一星长效管护基础村”水平。

## **四、建设程序**

**1. 建设申报。**各涉农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明确申报村，以书面形式向区乡村振兴办申报。已建和在建市、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原则上不再纳入申报范围。

**2. 编制村庄设计方案。**按照“先策划才规划、先规划才设计、先设计才施工”的要求开展村庄设计编制工作，引入具备策划设计、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土地整治工程设计等综合设计能力的乡村设计师团队，切实提高设计质量。

**3. 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各乡镇自行选择并聘请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要求开展宜居宜业精品乡村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4. 设计方案评审。**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对宜居宜业精品乡村设计方案进行评审，重点对设计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评估和审核。

**5. 立项审批。**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向区发展改革委报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区发展改革委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后作出立项批复意见。项目经立项审批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经相关决策程序后，按照《关于印发崇明区绿色农业农村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崇农发〔2022〕38号）文件执行。项目涉及新增建设面积或按规定需办理相关审批的，应在规范完成相应审批后实施。

**6. 建成后成效评审。**各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完成项目建设后，

由区乡村振兴办组织开展成效评审，对照相关建设标准，对各建设村的建设成果进行打分评定，评定结果作为分档“以奖代补”的依据。

##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区级部门完善创新管理机制，合力指导推进项目建设。乡镇党委、政府要把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作为重要抓手，明确任务单、进度表、作战线路图。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要全面统筹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工作，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督促推动重点任务落实；镇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分工履行好工作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包抓宜居宜业精品乡村机制，每个宜居宜业精品乡村由一名镇级领导联系包挂，明确一个专班驻村推进。

**2. 科学制定方案。**选定的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必须具备村级班子坚强有力，农村经济发展强劲，产业培育特色鲜明，村庄建设美丽宜居，集体经济基础坚实，农民群众踊跃参与等条件。乡镇要认真分析区域定位，突出自身优势，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宜居宜业精品乡村。要对照建设标准，确定建设内容，制定建设方案，做到一点一案一专班，一村一品一特色。

**3. 强化督查考核。**区级将通过日常督查、月度通报、季度考评、年终考核等方式，加强督查考核评价，强力推进任务落实，统筹各类督查考核评价情况，确定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奖励评优、政策先行先试的依据予以倾斜。各村要集中

力量推动各项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加强日常调度检查，准确掌握进度，严把建设质量，规范资金管理，确保建设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典型经验做法和成功经验，营造良好氛围。

## 六、施行日期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附件：
1. 崇明区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资金使用方案
  2. 崇明区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内容指导口径
  3. 崇明区宜居宜业精品乡村申报表

## 附件 1

# 崇明区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资金使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提升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水平，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确保建设质量，激发乡镇积极性，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奖补资金方案如下：

## 一、奖补资金

### 1. 奖补基数

奖补资金结合村域面积和农户数，按照最大村（村域面积 4 平方公里以上或农户数 1200 户以上）1000 万/村、中等村（村域面积 3.5 平方公里（含）以上或农户数 1000 户（含）以上）800 万/村、最小村（村域面积 3.5 平方公里以下且农户数 1000 户以下）600 万/村实施奖补。全区年度建设总量不超过 8 个村。

### 2. 分类细化奖补

对当年度建设数量为 3 个村及以上的乡镇，奖补基数按照 100% 奖补；原则上对当年度建设数量为 2 个村的乡镇，奖补基数下调 5%，按 95% 奖补；原则上对当年度建设数量为 1 个村的乡镇，奖补基数下调 15%，按 85% 奖补。

### 3. 实施分档奖补

为激励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成效，按照成效评审结果分三档奖补，幅度为 100%、95%、90%。第一、第二、第三档占建设总数的比例为 2:3:3。

## **二、成效评审**

各宜居宜业精品乡村按照建设计划要求完成建设的次月，由区乡村振兴办牵头开展建设成效评审，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参加。评审分三个环节：一是现场查看建设效果，对建成后的村庄形态进行现场踏勘。二是工作情况汇报，由各乡镇汇报宜居宜业精品乡村整体建设情况。三是打分评定，成员单位对各建设村的建设成效进行打分评定，区乡村振兴办汇总评审结果并作为区级财政分档奖补依据。

出现以下情况的宜居宜业精品乡村直接评定为第三档：未按照建设计划要求开工建设的；未经报批擅自调整建设内容的；在成效评审时发现有未完成工程建设的；在建设期间出现被部、市通报的违法违规用地和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的。以上情节较严重的“一票否决”不通过验收。

## **三、资金拨付**

对列入区级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计划的，区级财政按照奖补基数总额 30% 的标准预拨奖补资金，剩余资金根据成效评审结果清算。成效评审未通过的，预拨资金在区对乡镇转移支付中扣回。对于年度只建设 1 个村的，不实施预拨。

对列入区级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计划的，须拟定“家门口”产业实施方案并经区农业农村委论证通过后实施，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资金用于“家门口”产业投资额不得低于 35 万元。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完成后，村集体资产增收达到投入资金的

6%以上并带动不少于20户农户平均每户增收0.6万元以上的，方可成效评审，不达到以上标准的不通过成效评审。

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在完成区级成效评审后，乡镇要在3个月内完成审价、审计工作，区级按分档奖补标准进行资金拨付，实际拨付金额以奖补基数测算金额和最终审价审计金额两者取其低。

#### 四、建设时间

为进一步落实基层减负工作，提高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质量，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周期调整为自下达建设计划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原则上各乡镇要在镇域内整体一轮建设完成后方可实施下一轮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或申报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 附件 2

# 崇明区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内容指导口径

## 一、必须建设类

### (一) 财政资金

1. 崇明白山羊、菌菇、苦草等订单式种、养殖“家门口产业”项目。
2. 全覆盖开展“小三园”建设。
3. 清除废弃线杆、开展线路序化整理、安装太阳能路灯，对存量公共服务设施适度治理美化。
4. 盘活村庄内部存量空间，集中建设公用便利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百姓服务中心、村民公共活动节点等。
5. 结合“百言堂”“民间老娘舅”“姐妹微家”“平安驿站”等建设，联动打造“乡村治理工作室”。
6. 投资如家门口产业等能够推进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相关产业，所提取收益可作为推进积分制工作的积分兑换经费。

### (二) 社会资本及整合资金

1. 对现有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支持标准化生产和品牌打造。
2. 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或社会服务组织。
3.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

4. 提升农业设施装备水平。
5. 适当对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农村公共厕所等提升改造。

## 二、引导建设类

### (一) 财政资金

1. 少量村级道路和危桥改造；少量村宅风貌提升（尊重原有肌理，不追求色彩一致，区域内整体风貌协调美观即可）。
2. 老旧房屋清拆整治和适度改造。
3. 适当对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公共服务站点等规范化改造。

### (二) 社会资本及整合资金

1. 整合各条线资金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如通过区交通委资金开展路桥建设，通过区水务局资金开展河道建设和水环境治理，通过区绿化市容局资金开展林地建设，通过区农业农村委资金开展都市专项、高标准农田项目等项目建设。
2. 农业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水产尾水达标排放、秸秆综合处理等设施设备建设。
3. 盘活利用闲置农宅、建筑等资源进行改造，采用多种经营模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4. 培育村域内民宿、康养、体育、研学、教育等新业态，建设有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业态和产品，优化村庄游览线路，推进旅游配套设施标准化建设。
5. 发展传统手工艺家庭工厂、手工作坊、本土特色文化展示、

非遗文化展示等。

### **三、限制建设类**

1. 不得对村委会办事处、办公区域投入大量财政资金建设（翻建、重建、装修和购买办公设施等）。
2. 不得建设花瓶式城市类小景小品和墙绘，不得盲目造景。
3. 不得使用注塑栅栏、原色不锈钢、草坪、花岗石等与农村风貌不符的材质。
4. 不得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河道（沟渠）清淤、水生植物种植、绿化景观提升等。
5. 不得建设大面积和连续统一形态硬质驳岸。
6. 不得破坏文物古迹、农业遗迹等乡村物质文化遗产。
7. 不得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信息化项目建设。
8. 不得为村民个人实施房屋改造或翻建；不得为合作社或企业内部投资建设各类设施。
9. 对于近 5 年内新建的项目，不得推翻重建或重复投资。

### **四、其他**

1. 实行常态乡村治理。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须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完善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完善村民自治章程、议事规则、村规民约、村务公开等管理制度；倡导乡村文明新风，践行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倡导勤俭节约、文明殡葬等时代新风；注重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发挥文化对引领风尚、教育群众、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

作用；常态长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 实行长效管理机制。明确产权归属，确定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和经费来源。在村有关民主管理制度中，明确村民参与长效管理职责，引导村民共同参与管护，做好宅前屋后环境管理。

3. 实行一票否决机制。如涉及违法用地立案查处的不得列入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名单；如项目实施涉及新增用地，必须提供建设用地使用证或办理征地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新增违法用地，取消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资格，建设过程中已发生的费用由乡镇自筹。

### 附件 3

## 崇明区宜居宜业精品乡村申报表

基本情况	村域面积	(平方公里)	自然村落数	(个)
	耕地面积	(亩)	森林面积	(亩)
	本地农户数	(户)	户籍人口	(人)
	村级可支配收入	(万元)	农民收入	(元/年)
	生态管控情况	是否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村主要特色			
对照 基本 条件 情况	(1)村庄规划: 保护村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村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庄规划已批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庄规划在编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庄规划未编 <input type="checkbox"/>			
	(2)区位优势:			
	(3)产业基础和资源条件:			
	(4)人居环境基础:			
	(5)村庄文化底蕴:			
	(6)基层组织建设:			
	(7)组织领导情况:			

投资项目概况	计划总投资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市级	区级	镇级	村级	社会资本	其中以奖代补额度
推进进度安排								
申报意见	村民委员会:			乡镇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崇明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